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660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抚顺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抚顺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3.3000	平均费用标准	50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206497857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660		0.0660	
补充水田规模	0.0660		0.066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95		4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